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名称：

客户号：

开通证券账户：

风险测评等级：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科创板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从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科创板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板股票）交易（含发行申购）的相关风险，本公司为此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向您充分揭示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面临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当您决定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并签字。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后，即表明已知晓并理解该《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投资科创板股票除了面临证券市场中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之外，还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投资者在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前，应当充分知悉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深入了解相关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申购、交易科创板股票。

二、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三、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四、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五、科创板新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科创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

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科创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是否为未盈利企业，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与上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八、科创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科创板股票，存在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股票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的限制。主动终止上市或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相关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九、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一、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十二、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十三、科创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四、科创板股票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机制，做市商可以为科创板股票提供双边报价服务，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事项。

十五、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十六、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成交申报确认时间与上交所主板股票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

十七、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八、科创板股票的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及异常波动情形、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披露指标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十九、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二十、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十一、参与科创板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投资者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并知晓不能转股可能造成的影响。

二十二、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高龄投资者特别提醒：科创板股票交易业务适宜具有一定专业知识、身体健康、有资金实力、熟知各类风险、具有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控制能力的投资者参与。我司特别提醒，敬请您高度重视，请切实对自身的健康状况、心理承受能力是否适合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作出客观审慎的判断，避免因行情波动，交易亏损，给您身心健康造成伤害。此外，特别提示您避免使用日常家庭生活、养老、医疗、保险、子女教育、结婚、买房等资金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交易。

特别提示：请您确保提供的证件信息和资产证明等材料真实、有效，收入来源合法。若您的账户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证券公司，如有不予配合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您存在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证券公司有权采取限制账户交易权限、拒绝接受委托、解除委托代理协议等措施。

声明：本人/本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知晓并理解上述《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了解科创板股票相关业务规则、产品特性与相关风险，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条件，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个人/代理人签字）：

营业网点经办人（签章）：

机构盖章：

营业网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揭示书一式两份，客户一份，营业网点存档一份。